

# 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6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6
2.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 | <b>75</b>       | 1项 | 本项目为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包括南大街街道非机动车停车管理、拖移。 |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3.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现金）。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幢天宁汽车城3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2月29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4.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7.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187号

联系方式：史俊平，139 2103 82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8366 1615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br><br>详细地址：  |
|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此项目的投标（磋商）等工作。项目招投标（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br><br><b>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b><br><br><b>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 |
|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br><br>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
|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
|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_____   |
| <b>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b><br><br><b>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b>  |
|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_____   |
|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b>个人健康情况</b>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u>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tb@163.com。</u>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519-8366 1615</u> ；<br>通讯地址： <u>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可从大楼南面宇坤车业旁乘坐电梯直达 3 楼）。</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合同价的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3.5.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成交服务费费率 |
|----------------|---------|
| 100（含）以下       | 1.50%   |
| 100（不含）-500（含） | 0.8%    |
| .....          |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br>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br>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b>价格分（10分）</b> |    |   |  |
| 1.1 | 价格分             | 10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b>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b>  |
| 2   | <b>客观分（32分）</b> |    |   |  |
| 2.1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19年12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
| 2.2 | 认证体系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
| 2.3 | 人员配置            | 15 |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5分）：<br>（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br>（2）具有全国物业项目经理岗位证书或物业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br>（3）具有三级保安员证的得3分。<br>2. 拟派本项目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10分）：<br>（1）具有三级保安员证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br>（2）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br>（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br>（4）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2年09月-2022年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2.4 | 企业诚信情况          | 8  |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诚信企业荣誉的得2分，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8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
| 3   | <b>主观分（58分）</b> |    |   |  |
| 3.1 | 项目特性分析          | 6  | 对本项目南大街街道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进行分析：<br>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全面、完全符合实际的得6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欠缺、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3.2 | 实施方案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  |

|     |        |   |  |  |
|-----|--------|---|--|--|
|     |        |   | <p>服务工作开展流程、作业时间、工作标准等；</p> <p>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规范较为合理的得 7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3 | 岗位职责   | 6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p> <p>人员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全面，责任明确的得 6 分；人员岗位职责内容较为完整全面、责任较明确的得 4 分；人员岗位职责内容简单片面，责任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4 | 管理制度   | 6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p> <p>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6 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4 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5 | 应急预案   | 6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6 | 安全作业措施 | 6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措施：</p> <p>安全保证措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6 分，安全保证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4 分，安全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3.7 | 文明作业措施 | 6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作业措施：</p> <p>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可信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3.8 | 疫情防控措施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br>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3.9 |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6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br>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南大街街道中心区非机动车管理范围表

| 序号 | 道路   | 起止点       | 备注   |
|----|------|-----------|------|
| 1  | 延陵西路 | 吾悦国际——晋陵路 | 南侧   |
| 2  | 公园路  | 延陵西路——青果巷 | 东侧   |
| 3  | 公园路  | 延陵西路——青果巷 | 西侧   |
| 4  | 双桂坊  | 晋陵中路——南大街 |      |
| 5  | 青果巷  | 晋陵中路——公园路 |      |
| 6  | 云庭广场 |           |      |
| 7  | 西瀛里  | 早科坊——杨柳巷  |      |
| 8  | 篔箕巷  | 早科坊——怀德桥  |      |
| 9  | 怀德中路 | 篔箕巷——延陵西路 | 怀德桥东 |
| 10 | 早科坊  | 延陵西路——西瀛里 |      |
| 11 | 杨柳巷  | 延陵西路——西瀛里 | 重点菜蒙 |
| 12 | 铁市巷  | 杨柳巷——南大街  |      |
| 13 | 新街弄  | 铁市巷——南大街  |      |
| 14 | 广化市场 |           |      |
| 15 | 广化街  | 建行——农行    | 西侧   |
| 16 | 横沟弄  |           |      |
| 17 | 民元里  | 早科坊——杨柳巷  |      |

### 二、采购内容：

#### 1、项目基本要求

(1)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非机动车整治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放区域内的车辆要摆放整齐，不占用盲道；引导机动车在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严格按照采购人指示及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管理服务。

(4) 本项目需要人员至少 1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可兼非机动车管理员）、非机动车管理员至少 12 人、道路清障车驾驶员至少 1 人。项目实施期限内，保证所有人员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应优先考虑接收聘用本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按供应商的内部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半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辞退。半年内如有上述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有关用工政策作出辞退。

(5) 本项目需要配备日常巡查二轮电动车至少 12 辆(比例要求为非机动车管理员 1 人 1 辆)，道路清障车（蓝牌）至少 1 辆。

## **2、作业时间及管理范围**

(1)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20:00（根据季节变化做适当调整）

(2) 管理范围为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全域及其他指定地点。

## **3、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以上区域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非机动车整治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以上区域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车区内车辆整齐划一，首尾一致，车辆停放在标线内，不侵占盲道。引导机动车在商业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商业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加强对车辆的巡查巡视，提供停车安全保障。停车区在管理时间内不得发生车辆偷盗事件。配合街区重大活动，完成专项临时停车任务。文明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友情提示，不讲脏话、粗话，不有意刁难车主。遵守停车管理制度，诚信服务，规范服务，维护停车秩序。派驻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安全、谨慎、规范、高效原则，不得损坏被拖车辆，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人员发生损毁或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推诿扯皮等拒不赔偿的，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总扣除其应承担赔偿金额，并另扣除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车辆管理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遵守管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高峰期的疏导，确保车辆安全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2) 维护管辖区域内设施和设备的完好，发现损坏等及时报告主管或委托方领导进行修复和整改。

(3) 负责对违规车辆进行劝导。

(4) 提醒非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上锁，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5) 执勤时精神饱满，着装整洁、姿态端庄，形象得体，动作规范，严禁弯腰驼背。思想重视，警惕性高、责任心强。

(6) 严禁在岗位上嬉笑、打闹、抽烟、吃东西、看书报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车辆管理员要多看、多听，以确保完成有序停放车辆的工作任务。

(8) 语言要精细，让车主一听就懂，对无理取闹的人员，应先劝解，说话把握分寸，对不听劝阻者应灵活处理，并及时报告。

(9)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 5、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员工守则

- ①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遵守常州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
- ② 按照本公司《培训制度》的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各类培训及考核。
- ③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④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 ⑤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严守公司机密，廉洁奉公，维护集体利益和公司声誉。
- ⑥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 ⑦ 衣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文明用语。
- ⑧ 关心企业，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扬企业精神，为企业作贡献。

### （2）工作态度

- ①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 ②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窜岗或睡岗。
- ③ 正直诚实——对上级领导、同事和客户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 ④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的解决困难。
- ⑤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 （3）服务态度

- ① 礼貌——这是员工对客户和同事最基本的态度，在任何时刻均使用礼貌用语，“请”字当头、“谢”字不离口。
- ② 乐观——以乐观的态度接待客户。
- ③ 友善——“微笑”是体现友善最适当的表达方式，因此应以微笑来迎接客户及与同事相处。
- ④ 热情——尽可能为同事和客户提提供方便，热情服务。
- ⑤ 耐心——对客户的要求应认真、耐心地聆听，并尽量在不违背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办理。
- ⑥ 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客户，不应有贫富之分，厚此薄彼。

### （4）仪容仪表

- ① 员工必须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要求着装，并将工作卡端正佩戴在左胸前。
- ② 任何时候，在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
- ③ 皮鞋要保持干净、光亮，不准钉响底。
- ④ 男员工应每日修剪胡须，发不盖耳遮颈，不得剃光头；女员工头发应梳理整齐，不做怪异发

型。

⑤ 面部、手部必须保持干爽清洁，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并避免使用浓味的化妆品，不留长指甲（不长于指头 2 毫米）和涂有色的指甲油。

⑥ 保持口腔清洁，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

#### **(6) 其他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② 供应商已考虑合同期内物价上涨、政策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均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6、考核管理**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身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损失。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成交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①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 0.1 分，扣 2 分；区考每扣 0.1 分，扣 1 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 3 分。

②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因成交供应商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 1 分则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扣 2 分。

③ 市区考评及南大街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 1 分，由南大街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 1 分。

④ 注意抓好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 **(2) 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采购人按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成交供应商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③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按季度汇总，在季度应付款时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 ④ 考核结果的运用

| 序号 | 考核得分 a                       | 考核结果 | 考核扣款措施   |
|----|------------------------------|------|--|
| 1  | $a \geq 90$ 分                | 良好   |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
| 2  | $90 \text{ 分} > a \geq 80$ 分 | 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
| 3  | $a < 80$ 分                   | 不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

## 7、其他内容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后，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2.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总价包干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车辆日常使用管理、折旧、服装、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采购结束最终成交，采购期内成交报价则不得调整。

3.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公积金、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4. 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合同等劳动关系方面的纠纷问题以及其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如无特别说明，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按季付款，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 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项目概要：
- 4、实施地点：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车辆日常使用管理、维修、折旧、服装、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

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付款，每季度应付金额为\_\_\_\_\_，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项目基本要求

(1)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非机动车整治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放区域内的车辆要摆放整齐，不占用盲道；引导机动车在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严格按照甲方指示及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管理服务。

(4) 本项目需要人员至少 1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可兼非机动车管理员）、非机动车管理员至少 12 人、道路清障车驾驶员至少 1 人。项目实施期限内，保证所有人员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无不良记录。

乙方应优先考虑接收聘用本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按乙方的内部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半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辞退。半年内如有上述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向甲方提供相关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后，经甲方确认后按有关用工政策作出辞退。

(5) 本项目需要配备日常巡查二轮电动车至少 12 辆（比例要求为非机动车管理员 1 人 1 辆），道路清障车（蓝牌）至少 1 辆。

##### 2、作业时间及管理范围

(1)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20:00（根据季节变化做适当调整）

(2) 管理范围为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全域及其他指定地点。

##### 3、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以上区域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非机动车整治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以上区域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车区内车辆整齐划一，首尾一致，车辆停放在标线内，不侵占盲道。引导机动车在商业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商业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加强对车辆的巡查巡视，提供停车安全保障。停车区在管理时间内不得发生车辆偷盗事件。配合街区重大活动，完成专项临时停车任务。文明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友情提示，不讲脏话、粗话，不有意刁难车主。遵守停车管理制度，诚信服务，规范服务，维护停车秩序。派驻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安全、谨慎、规范、高效原则，不得损坏被拖车辆，否则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人员发生损毁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推诿扯皮等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总扣除其应承担赔偿金额，并另扣除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车辆管理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遵守管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高峰期的疏导，确保车辆安全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2) 维护管辖区域内设施和设备的完好，发现损坏等及时报告主管或委托方领导进行修复和整改。

(3) 负责对违规车辆进行劝导。

(4) 提醒非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上锁，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5) 执勤时精神饱满，着装整洁、姿态端庄，形象得体，动作规范，严禁弯腰驼背。思想重视，警惕性高、责任心强。

(6) 严禁在岗位上嬉笑、打闹、抽烟、吃东西、看书报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车辆管理员要多看、多听，以确保完成有序停放车辆的工作任务。

(8) 语言要精细，让车主一听就懂，对无理取闹的人员，应先劝解，说话把握分寸，对不听劝阻者应灵活处理，并及时报告。

(9)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 **5、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员工守则

①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遵守常州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

② 按照本公司《培训制度》的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各类培训及考核。

③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④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⑤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严守公司机密，廉洁奉公，维护集体利益和公司声誉。

⑥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 ⑦ 衣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文明用语。
- ⑧ 关心企业，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扬企业精神，为企业作贡献。

(2) 工作态度

- ①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 ②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窜岗或睡岗。
- ③ 正直诚实——对上级领导、同事和客户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 ④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的解决困难。
- ⑤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3) 服务态度

- ① 礼貌——这是员工对客户和同事最基本的态度，在任何时刻均使用礼貌用语，“请”字当头、“谢”字不离口。
- ② 乐观——以乐观的态度接待客户。
- ③ 友善——“微笑”是体现友善最适当的表达方式，因此应以微笑来迎接客户及与同事相处。
- ④ 热情——尽可能为同事和客户提提供方便，热情服务。
- ⑤ 耐心——对客户的要求应认真、耐心地聆听，并尽量在不违背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办理。
- ⑥ 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客户，不应有贫富之分，厚此薄彼。

(4) 仪容仪表

- ① 员工必须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要求着装，并将工作卡端正佩戴在左胸前。
- ② 任何时候，在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
- ③ 皮鞋要保持干净、光亮，不准钉响底。
- ④ 男员工应每日修剪胡须，发不盖耳遮颈，不得剃光头；女员工头发应梳理整齐，不做怪异发型。
- ⑤ 面部、手部必须保持干爽清洁，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并避免使用浓味的化妆品，不留长指甲（不长于指头2毫米）和涂有色的指甲油。
- ⑥ 保持口腔清洁，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

(6) 其他要求

①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② 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物价上涨、政策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6、考核管理**

(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

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①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 0.1 分，扣 2 分；区考每扣 0.1 分，扣 1 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 3 分。

②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因乙方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 1 分则乙方在本项目中扣 2 分。

③ 市区考评及南大街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 1 分，由南大街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 1 分。

④ 注意抓好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2) 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乙方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③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按季度汇总，在季度应付款时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④ 考核结果的运用

| 序号 | 考核得分 a                       | 考核结果 | 考核扣款措施  |
|----|------------------------------|------|---|
| 1  | $a \geq 90$ 分                | 良好   |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
| 2  | $90 \text{ 分} > a \geq 80$ 分 | 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
| 3  | $a < 80$ 分                   | 不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

7、其他内容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

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



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授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磋商总价（含税价）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壹年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 分项          | 计算        |                 |      |         | 备注      |   |
|---------|-------------|-----------|-----------------|------|---------|---------|---|
|         |             | 工资/人·月    | 月数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1)人工费用 | 工资          | 岗位工种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12   |         | 至少1人    |   |
|         |             | 非机动车管理员   |                 | 12   |         | 至少12人   |   |
|         |             | 驾驶员       |                 | 12   |         | 至少1人    |   |
|         |             | 小计1       |                 |      |         |         |   |
|         |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 类别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人员社保      |                 |      |         |         | 全员社保                                      |
|         |             | 小计2       |                 |      |         |         |   |
|         | 其他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人数      | 合计(元/年) |   |
|         |             | 高温费       | 1,200.00        |      |         |         | 全员  |
|         |             | 周末加班费     | 2280/21.75*2*52 |      |         |         | 至少8人,其中至少7人非机动车管理员、至少1人驾驶员。其他人员机动轮休。      |
|         |             | 法定假日加班费   | 2280/21.75*3*11 |      |         |         | 至少8人,其中至少7人非机动车管理员、至少1人驾驶员。其他人员机动轮休。      |
|         |             | 福利费       |                 |      |         |         |   |
|         |             |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         | 全员  |
|         |             | .....     |                 |      |         |         |   |
|         |             | 小计3       |                 |      |         |         |   |
|         | 人工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2)企业费用     | 类别        | 计算式             |      | 数量      | 合计(元/年) |   |
|         |             | 劳保用品、耗材   | 元/人/年           |      |         |         |   |
|         |             | 服装费       | 元/人/年           |      |         |         |   |
|         |             | 巡查二轮电动车   | 元/辆/年           |      |         |         | 至少12辆(非机动车管理员1人1辆),含折旧(租赁)、充电、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 |

|                |                  |                               |  |                             |
|----------------|------------------|-------------------------------|--|-----------------------------|
|                | 道路清障车辆费用         | 元/辆/年                         |  | 至少1辆,含折旧(租赁)、燃油、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 |
|                | 管理费              | 按1项计取                         |  | 按1项计算                       |
|                | .....            |                               |  |                             |
|                | <b>企业费用合计(元)</b> |                               |  |                             |
| <b>(3)企业利润</b> | <b>利润</b>        | 按1项计取                         |  |                             |
| <b>(4)税金</b>   | <b>按比例计取</b>     | [ (1) + (2) + (3) ] * _____ % |  |                             |
|                | <b>总计(元/年)</b>   | (1) + (2) + (3) + (4)         |  |                             |

注：（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除实质性响应外，定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250 元，全员缴纳社保，社会保险费月缴费比例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核定征收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全员缴纳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人数要求均不得低于备注说明中要求。税率一般纳税人按 6% 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算。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6.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